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续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延续对全资子公司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 1,686 万美元、4,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通过之日止，且不超过 1 年。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续期及被担保对象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各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续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